

检测报告

TEST REPORT

编号: SUA05-25080589-JC-01C5

样品类型:	有组织废气
样品来源:	现场采样
委托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受检单位: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
项目名称:	/

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
Jiangsu WEIPU Technology Co.Ltd.



声 明

- 1.检测地点: 苏州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。
- 2.报告(包括复制件)若未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和批准人签字,一律无效。
- 3.本报告不得擅自修改、增加或删除,否则一律无效。
- 4.复制的报告未重新加盖“检验检测专用章”无效。
- 5.如对报告有疑问,请在收到报告后 15 个工作日内提出。
- 6.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仅对送检样品的测试数据负责,对送检样品来源、客户送样未按技术规范保存样品导致的结果偏差不负责,委托方对送检样品及其相关信息的真实性负责;采样样品的检测结果只代表检测时污染物排放状况。
- 7.除客户特别声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以外,所有样品超过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留样。
- 8.限值由客户提供,我单位只根据客户提供的所在行业折算要求进行折算,客户确保提供的适用性。

地 址: 苏州市工业园区唯新路 58 号东区 8 幢

邮政编码: /

电 话: 0512-65162230

投诉电话: /



项目编号	JH349		
委托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委托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受检单位	苏州市荣望环保科技有限公司		
受检单位地址	苏州相城经济开发区上浜村		
项目名称	/		
委托方式	采样检测		
样品类型	有组织废气		
采样日期	2025.09.06	检测周期	2025.09.06 ~ 2025.09.15
检测结果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见附表 1		
检测依据	见附表 4		
备注	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在《GB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 3 标准范围内。		
此报告经下列人员签名			
编制:			
审核:			
签发:			
签发日期			



附表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

检测点位	采样日期	检测项目		检测结果				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 烧污染控制 标准 表 3	方法检 出限
			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平均值		
				J1H34900 2A001	J1H34900 2A002	J1H34900 2A003			
				刘振,周 立云	刘振,周 立云	刘振,周 立云			
DA007 污 泥熔炼排 气筒	2025.0 9.06	镉	实测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--	8×10 ⁻⁶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ND	ND	ND	ND	0.05	-
			排放速率 (kg/h)	/	/	/	/	--	-
	2025.0 9.06	铅	实测浓度 (mg/m³)	2.60×10 ⁻³	2.67×10 ⁻³	2.72×10 ⁻³	2.66×10 ⁻³	--	2×10 ⁻⁴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4.06×10 ⁻³	3.81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3.94×10 ⁻³	0.5	-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16×10 ⁻⁴	2.12×10 ⁻⁴	2.27×10 ⁻⁴	2.18×10 ⁻⁴	--	-
	2025.0 9.06	砷	实测浓度 (mg/m³)	3.43×10 ⁻²	3.42×10 ⁻²	3.80×10 ⁻²	3.55×10 ⁻²	--	2×10 ⁻⁴
			排放浓度 (mg/m³)	5.36×10 ⁻²	4.89×10 ⁻²	5.51×10 ⁻²	5.25×10 ⁻²	0.5	-
			排放速率 (kg/h)	2.85×10 ⁻³	2.71×10 ⁻³	3.17×10 ⁻³	2.91×10 ⁻³	--	-



续附表 2 有组织废气烟气参数

检测点位: DA007 污泥熔炼排气筒				
检测项目: 砷、铅、镉				
采样时间: 2025.09.06				
参数	时间段			单位
	第一次	第二次	第三次	
排气筒高度	50	50	50	m
大气压	100.9	100.9	100.8	kPa
截面积	3.1416	3.1416	3.1416	m ²
流速	12.2	11.7	12.3	m/s
动压	99	91	101	Pa
静压	0.11	0.12	0.12	kPa
含氧量	14.6	14.0	14.1	%
烟温	118.1	116.1	115.8	°C
含湿量	13.6	14.4	14.3	%
烟气流量	137979	132324	139110	m ³ /h
标干流量	82989	79283	83428	m ³ /h

附表 3 检测项目一览表

检测类别	检测项目
有组织废气	铅、砷、镉



附表 4 检测依据、仪器一览表

检测类别	分析项目	检测依据	检测仪器
有组织废气	砷、铅、镉	空气和废气 颗粒物中铅等金属元素的测定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法 HJ657-2013 及其修改单（生态环境部公告 2018 年第 31 号）	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 ZR-3260E (12100924060002) ICP.MS 电感耦合等离子体质谱仪 NexION 2000B (12100118090001) 微控数显电热板 EG35A plus (12100820110003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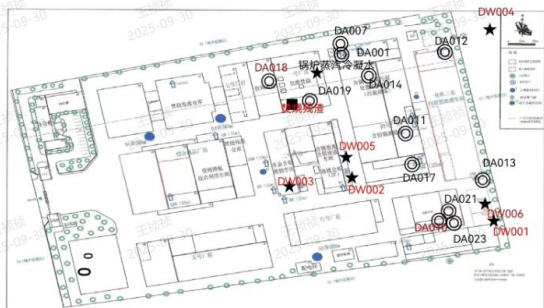
注：1.“ND”表示未检出。

2.“/”表示检测项目的实测浓度小于检出限，故排放速率无需计算。

3、排放浓度：按实测浓度折算为基准含氧量为 11% 的值 (mg/m^3)； $\rho = (21-11) / (21-\varphi_{\text{S}}(\text{O}_2)) \times \rho_{\text{S}}$ 式中， $\varphi_{\text{S}}(\text{O}_2)$ ：废气中含氧量，%；

4、“--”表示在《GB 18484-2020 危险废物焚烧污染控制标准》表3中未对该项目作限制。

附件 1 现场照片



报告结束

